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一)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 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三)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下同)共9人, 代表股份389,797,11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534,700,000股)的比例为72.900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 代表股份389,727,61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8872%;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

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6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30%。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89,752,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957%；反对 44,9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2,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906%；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二）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368,350,0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0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6%；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957%；反对 44,9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2,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906%；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三)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4,660,26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75,091,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957%；反对 44,9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4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3384%；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

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6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四）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368,350,0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0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6%；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957%；反对 44,9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02,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906%；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